

福建省林业局文件

闽林文〔2019〕38号

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局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林业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农发局，局各处室局站、直属各单位，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局：

因机构改革，经局党组研究决定，现将局领导工作分工如下：

一、陈照瑜（局党组书记、局长）：主持局全面工作。

二、刘亚圣（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）：负责机关运转、综合协调、信息宣传、计划财务、林业扶贫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等工作。分管局办公室、计划财务处、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局、省林业信息中心、省林业基金管理总站，省林业勘察设

计院。联系龙岩市林业工作。

三、谢再钟（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）：负责造林绿化、生态修复、种苗花卉、人事管理、机关党建、审计等工作。分管局造林处、人事教育处、直属机关党委、绿化工作办公室（省绿化委员会办公室）、省世界银行贷款造林项目办公室（省速生丰产用材林基地办公室）、省林木种苗总站（含花卉行业管理工作）。联系福州市林业工作。

四、王宜美（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）：负责林业政策法规、森林和草原资源监督管理、森林公安（含涉林信访、综治应急）、林业执法等工作。分管局政策法规处、森林资源管理处、省森林公安局、省森林资源管理总站、省林业执法总队，省林业调查规划院。联系三明市林业工作。

五、张利生（局党组成员、驻局纪检组组长）：主持驻局纪检组工作。联系平潭综合实验区林业工作。

六、林雅秋（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、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局局长）：主持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局工作，负责林业科技、离退休干部等工作。分管局科学技术处、离退休干部工作处、省林业科技推广总站，省林业科学研究院。联系南平市林业工作。

七、林旭东（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）：负责林业改革、产业发展，自然保护地、野生动植物资源、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等工作，负责改革过渡期的森林防灭火工作。分管林业改革与产业

发展处、自然保护地管理处(国家公园管理处)、省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中心、省湿地保护管理中心。联系漳州和厦门市林业工作。

八、张 平（局副巡视员）：协助主要领导工作。

九、唐 忠（局副巡视员）：负责林业防灾减灾（含安全生产）、林业行业工会、林业教育和航空护林等工作。分管局防灾减灾处、省林业工会、省航空护林总站，福建三明林业学校、福建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校。联系宁德市林业工作。

十、王梅松（局总工程师）：联系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局，协管武夷山国家公园试点推进工作；协助负责国有林场、科技试验工作，协管省国有林场管理局、福州植物园、省洋口国有林场、省林业科技试验中心。联系泉州和莆田市林业工作。

福建省林业局

2019年3月2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